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7號

聲 請 人 吳惠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惠美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